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报告人：李洪辉)

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

本人目前任华大卓越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吉林省北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专业，高级经济师。本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兼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有关独立性的声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近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与公司、公司股东及其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共出席公司董事会13次、股东会3次。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召集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、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与公司股东代表、董事、高管等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审阅会议文件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建议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规定，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良好，公司治理职能得到充分有效发挥。

年报审计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、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积极沟通，讨论年度审计计划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度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还通过走访考察、项目调研、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方式在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天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、财务状况等，同时关注外部经济环境与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影响，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前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予以审核，并对内外部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和评估。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

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合理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、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，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三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且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

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及业绩发布会，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建议。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，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督促公司认真做好中小股东来电接听、来访接待等事项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客观参与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经营层的沟通，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，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6年3月30日